

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留坝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处置体系
专项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留坝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
项目地点：汉中市留坝县
合同编号：HZJS2023-1111
发 包 人：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 计 人：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规划编制合同

发包人（甲方）：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留坝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的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留坝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编制。
- 1.2 工程地点：汉中市留坝县。
- 1.3 建设规模与内容：留坝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编制。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设计范围阶段与内容

序号	编制内容	阶段	规模	编制标准	规划费 (万元)
1	留坝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		全县域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	15.94
合计					15.94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与本工程有关其他资料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3				

备注：

1. 发包人按照设计进度要求给予提交，提供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相应版本电子文件。
2. 基础资料提供齐备后，设计人开始进行设计工作。因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超时及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无法顺利进行时设计期限顺延。
3.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设计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文本册子	6	双方另行商议	

备注：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版。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查时间、方案评审时间、初设评审时间及施工图图纸审查时间等不计入设计人工作时间。因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超时及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无法顺利进行时设计期限顺延。

第六条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59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百元整）。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6.3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付至设计费的 100%	159400	规划设计文本通过规委会评审后一周
	/	/	

备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修改或返工，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

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度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对于由于设计人拖延时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不包括在设计费中。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及时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正常不应超过一个工作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时应提前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7.2.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相关手续，除提供相关图纸和文件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做解释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一年，发包人均按 8.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示，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派遣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盖章）



设计人（乙方）：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博元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684567066J

地 址：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2 栋 5 层 506

邮编：

邮编：610000

电 话：

电 话：028-84894578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账 号：

账 号：51050149840800004829

收款委托书

致：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我单位承接的留坝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专项规划编制，现委托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作为我单位本项目的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公司进行代开发票和代收款工作。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委托。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代理单位名称：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负责人：黄 虎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2MA702E2440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建国社区第11居民小组
综合楼三楼南侧

电 话：0916-28541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0165001500001260

银行行号： /

委托单位：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日



